崖行审〔2022〕33号

三亚市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许可决定书

三亚运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三亚市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3月1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容缺受理）申请，你单位已签署办理危化经营许可承诺书，承诺9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容缺所需材料，现已逾期，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中的第四项：“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三亚市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你单位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崖州危化经字[2021]106号）予以撤销。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亚市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7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